北京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

为了贯彻勤俭办学方针、增强全校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,并加强管理;维护设备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,避免损坏和丢失,以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等任务的顺利进行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.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自觉地维护仪器设备。各级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,严格岗位责任制,制定必要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,除经常注意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外,要定期进行全面检查、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。

二. 赔偿界限

- 1.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,造成仪器设备及器材损坏或丢失的,原则上均应赔偿:
 - (1) 不听从指挥、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:
 - (2) 未经批准、擅自动用、拆卸仪器设备至损;
 - (3) 尚未掌握仪器操作技术及使用方法,轻率动用至损;
 - (4) 工作失职、不负责任、指导错误、纠正不及时、保管不当;
 - (5) 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坏丢失。
- 2. 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,经过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,可不赔偿:
 - (1)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,致使损坏属于不可避免、难以预防的;
 - (2)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质量问题、使用年久已接近损坏程度,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;
 - (3) 经过批准,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,虽然采取预防措施,仍未能避免的损坏;
 - (4) 由于其他合理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坏、损失。

三. 赔偿处理办法

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时,必须立即报告,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,分清责任、提出处理意 见并及时进行处理。

- 1. 低值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,由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处理赔偿。当损失较大、 情节严重时,应通过院(系所)主管负责人批准、执行。
- 2. 单价 800 元以上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损坏和丢失,由事故所在实验室主任、仪器设备管理员协助院(系所)级设备管理员,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,提出处理意见,经院(系所)主管负责人批准、执行。有关的文字材料(事故报告、当事人检查、处理意见等)报科技处备案。
- 3. 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等重大事故,由院(系所)主管副院长(副系主任) 主持有关各级管理人员,调查、核实,必要时,应保护现场,立即通知学校有关部门(保卫部、 科技处、校办等),协同处理,有关处理决定必要时报主管校级领导。有关的文字材料报科技

处备案。

- 4. 损坏丢失的设备或部件,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,并减除残值计算、特殊情况可按市价合理议价计算。
- 5. 对低值仪器设备中的两用物品,如录音机、照相机、电扇、各类钟、表等物资的损坏丢失,要 严格计价赔偿。
- 6. 一般仪器设备,损坏丢失零配件的,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;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,只计算修理费;损坏后质量性能显著下降,但尚能继续使用的,应按其质量降低的程度,酌计损失价值。
- 7.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责任事故,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时,应根据责任大小和表现认识,分担赔偿。
- 8. 在处理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中,应本着批评教育,吸取教训,改进工作的精神,同时根据具体情节,不同对象、物资性质、当事人一贯表现及事故发生后的态度等,区别对待。对于一贯不爱护国家财产,严重不负责任,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;事故后隐瞒不报、推诿责任、嫁祸于人、态度恶劣的;以及损失特重、后果特严重的、除责令赔偿外,要酌情予以行政或刑事处理。
- 四. 在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,根据处理权限,由所在院(系所)、室负责监督催促按期进行。 对无故长期拖延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,可以采取适当行政措施。
- 五.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款项,应用于维修及补充设备器材,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财务和帐务 手续。
- 六. 损坏、丢失的仪器设备,应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,及时进行相应的帐、卡处理。
- 七. 对一贯严格执行制度、爱护公物、管理良好,对损坏、浪费、盗窃器材等不良现象坚持斗争的 先进个人和单位,要给以表扬和奖励。

2000年9月22日

科学技术处